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進行換股；(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仍然生效，則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